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外〔2017〕75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共建 “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教外〔2016〕4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全面扩大开放的意见》（晋政发〔2015〕24号）、《山西省参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实施方案》（晋政发〔2015〕43号），省教育厅制定了《山西省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已经山西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附件：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
计划（2017—2020年）》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张复明副省长，山西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驻厅纪检组

山西省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

(2017—2020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要求，加快推进我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交流合作，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的整体部署，按照省委“一个指引、两手硬”重大思路和要求，发挥教育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全局性、先导性作用，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为指引，与沿线国家开展教育交流合作，由易到难、由近及远、以点带线、由线到面，扎实推进民心相通、人文交流；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培养“一带一路”建设急需人才；提高教育对外开放水平，为增强山西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助推沿线国家教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围绕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心任务，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工作部署，与沿线国家教育交流合作日益密切，人文交流广泛开展，推动高等院校与企业共同走出去，共建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人文交流合作基地；各级各类学校结合自身办学特色，积极与沿线国家学校建立友好关系，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人员交流日益频繁，双向留学人数比“十二五”翻一番，校际合作、人文交流、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建设、非通用语种专业建设、孔子学院建设等取得显著成效，教育发展水平和国际影响力迈上新台阶，为与沿线国家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三、重点工作

我省与沿线国家教育有较大差异，互补性强、合作空间大，要深入挖掘合作潜力，以双向留学、合作办学、科技合作以及人文交流等工作为重点，加强互联互通、互学互鉴，共享优质资源，推进教育共同提速发展。

（一）开展教育互联互通合作

畅通交流合作渠道。按照国家和我省对外开放总体布局，积极参加国家“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双边多边合作计划、人文交流项目以及山西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加强我省学校与沿线国家学校学生会、社团组织的合作，利用我国驻外使领馆、友好省州关系、涉外会展、山西驻外企业、驻晋外企以及来晋留学生、归国留学人员、在外留学人员等渠道，与沿线国家建立教育交流合作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承接国家、省教育国际援助项目，积极为沿线国家培养培训教师、学者和应用型人才，

积极开发开设远程在线课程，提供适用快捷的跨境教育。支持高职高专院校校际联合、与“走出去”企业联合，抱团与沿线国家企业、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共同培养企业所需人才；支持高等院校与沿线国家有合作基础、相同研究课题和发展目标的高等院校联合建立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产学研用结合的重点研究开发基地；促进与沿线国家教育部门政策互通、学校全面合作、师生密切交流、优质教育资源共享，逐步形成教育共同体。

“十三五”期间，各设区的市至少推动3所以上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与沿线国家学校建立校际友好关系；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高等院校分别与沿线国家教育科研机构新增3个以上友好合作关系，其他本科高等院校和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高专院校分别新增2个以上友好合作关系，其它高职高专院校分别新增1个以上友好合作关系；高等院校与沿线国家教育科研机构人员双向交流、共同承担科技项目，共建重点实验室、研究开发基地、实习实训基地以及联合举办承办国际学术会议数量都持续增加。

加强孔子学院建设。孔子学院要树立“靠前服务”意识，主动参与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因地制宜，开展灵活多样的语言教学和文化交流活动，带动山西、本学校与沿线国家在人文交流、姊妹学校、友好省州、经贸往来等多领域、全方位的合作。要切实加强支撑能力建设，完善理事会机制，不断深化中外双方合作基础，促进合作办学深度融合。加强教材和师资队伍建设，做好孔子学院院长、汉语教师及志愿者的选拔、培养和储备工作。要坚持开门办学，与不同区域、不同国别孔子学院合作，加强汉

语推广和外语非通用语种学习的互帮互助，开发一批具有山西文化特色的教材，大力培养本土双语翻译人才、研究型专业人才、职业技能型人才，讲好中国故事、山西故事，传播中国文化、山西文化，深化与沿线国家语言文字交流，拓展学习和使用汉语的范围，建设成为沿线国家认识中国、认识山西的重要平台。

“十三五”期间，办好依托太原理工大学建设的阿富汗喀布尔大学孔子学院、牙买加西印度大学莫纳分校孔子学院，开发一批孔子学院课程、教材。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山西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在沿线国家建设孔子学院，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孔子学院建设，力争新增1—2所孔子学院。

（二）开展人才培养培训合作

稳步扩大来晋留学规模。统筹谋划出国留学和来晋留学，制定《山西省幼儿园、中小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发挥各类政府奖学金的引领作用，创新资助方式，拓展资助渠道，改进选拔办法，完善勤工助学和毕业生就业政策，优化留学生区域、国别和就读学科专业等结构，提高学历生比重。积极争取来华留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名额，设立“丝绸之路留学山西”“中国—东盟留学山西”专项奖学金，政府奖学金增量主要用于奖励沿线国家的来晋留学生；招收留学生的高等院校都应设立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并按照学校和省不低于1:1的比例提供政府奖学金配套经费。鼓励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设立来晋留学奖学金。

提高留学生教育质量。支持高等院校依托重点学科和重点研究开发基地、本科优势专业、高职高专重点专业，招收能源、环

保、机械、信息、中医药、商贸、金融、语言、文化遗产保护、旅游等沿线国家急需的学科专业留学生；支持与国内外知名企建立合作关系，实施订单式培养；支持校际联合招收、培养留学生。加强课程建设，提高专业课程英文授课比例，建设留学生在线开放、共享的品牌课程、品牌专业，开发、推广中外文对照、介绍中国国情和山西省情、优秀传统文化的教材；支持高职高专院校将国际先进工艺流程、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方法等引入教学内容；努力把山西打造成为受沿线各国学子欢迎的留学目的地，着力培养知华、友华、亲华、爱华、学有所成的沿线国家各类急需人才。

扩大公派出国留学规模。充分发挥国家公派对高端人才培养的调控补给作用，集中公派留学资源，培养国家和我省战略急需高端人才。支持教学科研人员、管理干部申报国家部委、省、单位等各类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省教育厅继续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联合实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稳步扩大派出规模。加强留学人员的行前培训，充分发挥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教育部“出国留学培训与研究中心”的作用，提高教学科研人员外语教学水平和跨文化沟通能力；鼓励支持高等院校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赴沿线国家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技合作、学术访问、国别与区域合作研究、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以及学习语言等，更广泛参与学术交流合作，着力培养既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又熟悉沿线国家语言、文化、宗教、法律和风俗习惯的国际化人才。

健全双向留学服务管理制度。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17〕14号），完善全链条留学人员管理服务体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厅字〔2016〕54号），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工作的分类管理。健全留学人员信息化管理服务机制，完善留学人员“选、派、管、回、用”工作机制，努力实现平安留学、健康留学、成功留学。打造“留学山西”品牌，提升来晋留学服务水平，改革留学生管理模式，完善留学生辅导员制度；允许优秀外籍留学生在晋就业，多渠道吸引优秀外籍教师、科研人员回国或来晋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

“十三五”期间，高等院校与沿线国家双向留学人数比“十二五”翻一番，沿线国家来晋留学人数、留学生中学历生的比例持续提高；太原科技大学、山西农业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山西财经大学、国家示范性高职高专院校实现招收沿线国家留学生零的突破；其他尚未招收沿线国家留学生的高等院校力争开始招收留学生。招收沿线国家留学生的高等院校达到10所以上，建设3所左右来晋留学示范院校，一批留学生教育品牌专业、品牌课程；到沿线国家任教汉语教师和志愿者、开展教学科研交流活动人员数持续增加。

培育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加强对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学科专业，改革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管理模式、质量保障体系，推动山西教育走出去，提升山西教育的整体实力和吸引

力。支持高职高专院校依托重点专业、本科高等院校依托优势专业。重点与中蒙俄、新亚欧大陆桥、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等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农业、医学、信息、煤炭、工程机械、电力、通信、冶金、化工、文物保护、管理和语言等相关国家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领域，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开展校际交流，逐步实现学分互认、学位互授。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深化产教融合，探索境外合作办学，与山西参与沿线国家建设的行业企业和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共建海外学院、特色专业、培训机构，培养当地急需的应用型人才。

“十三五”期间，力争山西高等院校与沿线国家高等院校在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共建学科专业、研究开发基地和实训基地、开展人员培训等方面实现零的突破。

（三）建立双边多边交流机制

加强人文交流。坚持经济合作和人文交流共同推进，充分发挥人文交流在增进中外战略互信、拓展互利合作、加深人民友谊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和鼓励广大师生、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各领域的中外人文交流，特别是中—俄、中—印（尼）、中国—东盟等双边多边人文交流机制建设，结合我省打造“山西品牌丝路行”开放新名片、依托晋非经贸合作区拓展非洲市场、深化与东盟国家的产能合作、依托境外资源加工基地开拓中亚市场等重大举措，推动优秀文化交流互鉴，人民情感交流、心灵沟通；支持学校与沿线国家友好省州相应城市的学校建立友好关系，开展互利共赢务实合作；支持学校邀请沿线国家政府部门相关人员、专家

学者、友好学校代表参加“太原论坛”，与沿线国家合作举办、承办、协办国际学术会议，参加区域、行业合作联盟。

“十三五”期间，力争10所以上高等院校加入“一带一路”高校战略联盟、新丝绸之路大学联盟、“一带一路”建设校企合作联盟、“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等高等院校合作交流共同体。

推进民心相通。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要适时开设沿线国家历史、地理、文化等方面的课程；逐步将国际理解课程、丝路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内容融入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加快“一带一路”知识普及。积极开展青少年交流，通过友好访问、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化体验、体育竞赛、艺术展演、创新创业活动以及举办“夏（冬）令营”等活动，增进双方青少年的相互理解和文化认同。

提高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外国语高中学校开设非通用语种课程，支持高等院校增设非通用语种专业、扩大现有非通用语种招生规模，通过减免学费、设立专项奖学金等措施，提高生源质量，吸引优秀学生学习非通用语种；支持与沿线国家高等院校合作开办本国语言专业，从母语国引进语言教师；发展语言学习交换项目，联合培养、相互培养高层次语言人才，探索与涉外部门、行业企业协同培养语言类人才，在学科专业中设置非通用语种选修课、必修课；增加战略性非通用语种人才储备，为区域交流、合作与宣传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加强智库建设。加强“一带一路”建设学术研究、理论支撑、话语体系建设，支持高等院校建设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深化与沿线国家教育科研机构和政府部门的合作，开展对象国政治、教

育、科技、经济、社会、文化、历史、政策等领域研究；与省内外宣传、社科、党校、企业等有关部门、机构合作，开展山西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研究，积极参与编制山西省与中亚、西亚北非、中东欧、东南亚、南亚等沿线国家区域合作规划，山西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能源、矿产资源、农业、教育、文化、旅游、中医药等重点领域专项规划以及山西省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对接方案的研究与编制，促进“政策沟通”；在区域贸易、金融规则的制定等方面开展前瞻性研究，积极主动传达中国、山西与沿线国家建立命运共同体的愿景，增进相互理解，促进“民心相通”。

“十三五”期间，力争友好省州、友好城市青少年双向交流访问数量持续增加。高等院校非通用语种专业持续招生、招生规模持续增长，鼓励支持其他高等院校开办非通用语种专业。在2—4所高等院校启动校级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建设，力争将山西师范大学“亚洲区域发展研究中心”建设成为教育部国别与区域研究基地。

四、组织保障

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是新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教育必须承担的历史使命，是教育改革发展的客观需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团结协作，积极行动，努力实现建设“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的愿景和目标。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加强党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到对外工作体制机制改革方方面面，贯穿到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的全过程，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党政齐抓共管，立足本

地、本校实际，找准位置，发挥优势，统筹谋划，整体推进。要加强外事队伍建设，选配忠诚、干净、担当、政治思想素质过硬、跨文化沟通能力良好、身心健康的人从事外事工作，通过岗位锻炼和国内外培养培训，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外事工作队伍；树立良好的国际合作信誉，确保与沿线国家的教育交流合作有机
构管事、有人员干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推进安全保障，完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

(二) 分类有序推进。各级各类学校要稳步有序扩大与沿线国家的合作交流，中小学校要广泛建立校际合作交流关系，重点开展师生交流、教师培训和国际理解教育。高等院校要结合办学优势和特色，落实合作项目，重点推进留学生教育、合作办学、师生互派、科技合作、人文交流。职业学校要加强与企业的对接，积极开展对外培养培训，推进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参与教育对外开放活动，为企业在沿线国家发展培养和储备国际化人才；多措并举，形成合力，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和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的能力。

(三) 狠抓工作落实。各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要制定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有关部署和工作举措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项目执行单位。各市要保障“一带一路”专项教育对外合作交流经费需要。各高等院校要根据教育对外合作交流需要，设立或配套“一带一路”专项教育合作交流资金，加大教育国际合作交流经费投入。要完善全链条的管理服务体系，认真做好国（境）外来访团组接待、外籍专家聘请和管

理、国际学术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师生交流及合作办学项目的组织与实施、留学生教育与管理等日常性、基础性工作，确保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果。要建立完善的对外合作交流工作档案体系，确保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准确和及时归档。

(四) 加强工作督导和舆论宣传。各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要积极推进与沿线国家的教育交流合作，加强工作督导，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成效显著的部门、学校，予以表彰、大力宣传、积极推广；对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限期整改，严肃追责问责。切实推进舆论宣传，积极宣传“一带一路”建设取得的成果，完善对外宣传内容，通过各种媒体、网络以及参加涉外教育展、编印中外文对照的宣传画册、制作宣传专题片、建立外文网站等途径，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高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交流合作持续深入发展。